

工程造价管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一）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4/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9_80_A0_E4_c56_524469.htm 现在与大家一起探讨二十一世纪或新世纪工程造价的有关问题，从这个话题引出，工程造价管理入世后，遇到的一些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从宏观领域探讨工程造价管理，其含义就是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从微观探讨工程造价其拓展就是工程造价管理。我从外围讲述和探讨工程造价的基本问题。目前，工程造价经过我们多年的探讨，在这一领域还没有出现大的突破，这就意味着应从更深层次或宏观层面及相关领域探讨工程造价管理的问题，首先从三个方面讲述：一、招投标的改革；二、项目管理的发展；三、造价工程师与工程咨询业的发展。另外，再讲一下施工企业的竞争战略，工程造价和招投标体制的改革发展变化，整顿建筑市场中建筑业面临重新洗牌等问题。

一、探讨有关招投标的问题。1、首先，招投标与工程造价有直接的关系，工程造价与招投标分部门管理能不能统一管理，呼声强烈，说明工程造价与招投标有密切关系。从招投标的领域探讨招投标的几个问题，原意是探讨招投标经济学的意义，为什么会出现几个问题。第一，招投标的颁布在全世界都是史无前例的，任何国家在市场交易阶段还没有专门的立法，招投标法是否能担负起整个建筑市场交易发生的一些问题值得探讨。今年，财政部正在起草政府采购法，这是符合国际惯例的，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都在制定政府采购法，采购法中的工程采购就是招标。这个法与招标投标法有抵触，怎么解决这个难题，一开始国家计

委提出，政府采购不谈招标问题，财政部坚决反对，不可能不谈招标，政府采购肯定在政府采购的项目上涉及招标，商讨的结果规定在程序上遵守招标投标法。但是这种局面在操作和运行上遇到很多障碍和难题，将来和三个有关系的法律一样（技术合同法、涉外合同法、经济合同法），很可能在几年或十年之内，招标投标法废除，并到采购法内。因为一个非政府项目，强制的招标是不可想象的。第二，招投标与工程造价的关系，现在我国强调定额的指导性，但是如果招标的中标原则不改变，定额就不可能是指导性，只能是强制性。工程造价的确定与英国人谈，他们根本就不理解，工程造价怎么能确定呢？价格应是竞争形成的。我们跟他们讲工程造价只确定它的量，根据价格信息生产要素市场的价格组成价格，他们说这种概念就不对，我们英国人叫量的确定，统称工程测量。美国人只称成本，它不提造价。在这个问题上希望大家注意以上两点，如何解决这两点，我们现在从学术界的角度提出一些思路，大家看一看合适不合适，但至少从另一个角度给大家提出一条可供参考的思维方式。下面，我们看招标与投标经济学的意义。每一个经济学家，每一个市场经济的国家都要确定一个前提，我们加入WTO世贸组织的前提，就是要世界承认我们是市场经济国家。我们的前提是分了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让世贸组织相信我们是市场经济国家，以前不相信，现在相信了我们是市场经济国家。在市场经济情况下，招投标是市场交易的一种形式，不仅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其他领域也有招标投标。在市场经济国家强调招投标，招标是业主主导，采购是承包商响应，而且一般来讲突出招标。我们国家倡导业主与承包商是对等的，在

国外法律上也是对等的，只不过是更强调承包商的利益。招投标有两大功能，一个功能是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业主和承包商信息不对称，承包商是很熟悉信息而业主不知道，也不是说完全不知道，现在有很强的业主，因为一些大的企业事业单位每年都有大的滚动投资，这些单位比较熟悉。但是绝大部分业主与承包商的信息是不对称的，业主对建筑市场价格的竞争情况了解的细致程度，不如承包商那样的直接，这样就产生了一个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解决信息不对称的办法，就是要聘请专家，用专家的经验弥补业主信息的不足的问题。在美国、英国特别信奉招标，当采购一个东西不知道市场价格是多少时，就毫不犹豫选择招标，在市场有秩序，市场比较规范的情况下，招标以后得到的价格是一个合理的价格。不用怀疑，请专家，请咨询公司，肯定要增加交易费用，交易费用很高不如直接招标，所以，业主跟承包商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唯一的办法就是用招标来解决。因此一般来讲早期的无论是工程招标或其他招标，都是没有标底的，如果有标底说明他很内行，一般来讲无需标底，现在世行还在延续这个方法。第二阶段，要解决资源优化配置的问题，从经济学角度来讲，交易产生在前，经济学产生在后，经济学家们后来总结，用招标的办法，可以解决资源优化的问题。经济学主要的问题就是解决资源短缺的问题。人的欲望是在一个欲望满足后，向以后更高层次发展，但我们的资源是有限的，这样产生了巨大的矛盾，尤其象日本，资源与欲望的矛盾特别大，所以采用了扩张的办法。一般来讲要解决这个矛盾如果不采用扩张、战争的办法，只有采用经济学的办法，以最有效的手段配置资源，好钢用在刀刃上，这样就

意味着要采用低价中标的原则。所以，从国际惯例来讲从过去历史到现在，从我们国家的香港、台湾，还有亚洲国家的日本、韩国，基本上都是采用低价中标的原则。我们国家也想采用这个原则，但是实行起来有很多困难。采用低价中标有什么好处呢？低价象征着，一是业主的资源最有效的配置，花最少的钱干尽可能多的事情；二是承包商为了实行低价，要采用最有效的手段，才能在低价前提下实现利润，这样意味着，实现了两个层次的资源优化，业主和承包商达到双益。我们现在招标不是这样，招投标法中。有两个中标原则，综合指标最优中标原则放在第一，把审核、评审以后的低价中标的原则放在第二，让大家选择。据我所知，绝大部分的省、市、行业都采用综合指标最优原则，在这个原则之下，意味着承包商的利益得到了保护，因此，出现承包商的效益不高。建筑的结构调整，在我们国家各个行业当中，是结构调整最缓慢，最没有效率的。在其他行业，如家电行业出现了很多的巨头，国家虽然也保护，即使这种保护下家电行业还是实现了结构优化，家电行业升级最快。但是建筑业很遗憾，按照国外建筑发展的情况，经过高速的20年发展我国还没有形成全国的几个建筑巨头，那说明有问题。20年高速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是固定资产投资。在我讲的这个报告中，要穿插很多经济学的知识，我认为应在宏观经济条件下，考虑工程造价问题。现在搞工程造价的人大部分是从事工程的，搞工程的人，一般在微观情况下考虑问题，以怎么精确为标准，但从宏观上考虑效率问题的少。刚才我讲在全国没有形成几个建筑巨头，象甘肃省搞了这么几十年，还没有脱颖而出几个出类拔萃的巨头，说明机制有问题，机制问题在那

方面呢？在于工程造价及招投标问题上没有采取有效率的原则。效率优先的原则没有采用，所以我们就形不成超大型的建筑施工企业。我们知道一个国家、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动力是什么？靠什么发展，要靠需求。以前我们经济发展要靠生产，现在看来不是，没有需求，这个国家、这个地区经济肯定不发展。从经济学的理论上讲有三个方面，一是老百姓的消费；二是固定资产投资；三是流动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资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上讲，不增加社会财富，但现在从经济学上讲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均可增加社会财富。我们国家高速发展的20年，主要是靠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每年积累率都是35%-40%，这种情况比日本、韩国丝毫不差，但是我们没有出现一个强大的建筑业，如日本的八大建设集团、韩国的三大集团，而我们为什么没有，就是缺乏竞争。这也是财政部和国务院领导对我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意见的一个所在。我们国家的建设市场当中招标已经异化了，异化成一个什么情况呢？已经离开了我们原来招标的两个方面的意义，即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而现在招标已异化成为追求公平和反腐败的手段。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是经济手段，重点在市场和资源配置上，不是在公平和反腐败上。实际上建立有形市场是对的，但内容不对，把所有的项目都囊括进去是不对的，应该是只管政府投资项目和部分国有资金项目，其他就不应该管了。在招投标规范的部分地区，大部分采用综合指标最优原则，而不是采用低价中标的原则。低价中标象是一个雷区谁也不敢迈，有一些同志提出忠告，低价原则实行以后如果出现偷工减料怎么办？工程干了半截干不下去怎么办？产生这种情

况并不是低价原因造成的。利用综合指标评价中标原则，也可能出现这种情况；我们有些同志很善良，他们有一种愿望，希望利用招标投标这一个环节来解决建筑市场的所有问题，但这是不可能的。比如腐败问题，腐败问题怎么产生，不是我们招标采用这样或哪样的方式产生的，也不是工程造价这样或哪样的计价方式产生的，它产生最根本的原因就是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即使发达的国家只要存在政府对经济的干预，同时也会产生腐败。另外，低价中标原则搞了以后，如何防止产生承包商中途跑了或偷工减料的问题，这就要求我们第一要靠监管；第二要靠担保。现在很多地方发明了很好的担保方法，比如银行的保函，但这种好的办法目前在我们国家暂时还推不开，因为银行现在特别怕风险，银行最怕出现坏帐。最近中国人民银行要求严厉查处一些坏帐比较多的银行、支行、办事处，只要有坏帐就要严肃查处，全国已有1200多人因此受到处分，现在银行宁愿亏损也不敢贷款，因为担保类似于贷款，所以银行根本不敢出据保函。现在银行即使出据保函，也要衡量一下出据保函可能赔偿的金额，比如要出据1000万元保函，它要求施工企业在银行先存1000万元，才给你出据保函，否则不出。目前施工企业在银行存1000万元可能吗？根本不可能。所以银行保函这条路暂时走不通，只有随着我们国家整个信用体系重建，银行随着配套改革，我们才能够走银行保函这条路。现在有很多地方实行同业担保，最低两标的办法，即第一标不干的时候，第二标承诺来干，这样实行同业担保，就有了保证，业主的利益才能不受更大的损失。低价中标的原则，一定要加强造价工程师的业务及对支付的控制，做好现场计量工作。我们学术

界与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一起研究了一些办法，在一些地方实施效果是不错的。我们天津在这方面已有了一些突破，在天津经济开发区，全面采用低价中标的原则。天津建设局管招标的主任，是我们天津大学原来的学生，他思想很开放，跟我商量实施低价中标的原则行不行，我说保证没问题，在实行中注意担保；注意政府投资项目中所列的承包商的名单，对所列的承包商名单要设置比较高的门槛。另外，严格控制转包，在实行三年后，没有出现任何问题，搞的挺好，效率大大提高。天津的经济战略重点东移，已开始逐渐向经济开发区转移，这说明了那个地区经济发展快，哪个地区经济就比较发达。尤其象甘肃，本来在全国不属于发达地区，更要有厉害的招数才行，否则怎么能赶上别人。低价中标的原则不可怕，我们在温州市也试行过，在干之前，我们作了连续三次报告，作为舆论宣传，现在干的也挺好，没出任何问题。我觉得低价中标的原则，在今后的招投标中，不得不采用。在最近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投标法细则中，明显倾斜低价中标原则，我看早做早主动，越晚越被动。（百考试题造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